

“全民直播”时代，法律保护不被直播的权利

日前，在深圳通勤高峰时段，部分博主在地铁站内摆放直播设备，将通勤的“上班族”作为直播对象，且未进行打码处理。该类直播在多个平台吸引了上万观众，且有大量观众对来往行人进行“点评”，引发争议。

对此，深圳地铁表示，据相关规定，网络博主在地铁站内用直播设备进行直播的行为，须事先征得运营单位的许可。地铁工作人员已对其加以劝导，之后将加强此类行为的管理。

在网上，也有声音为这些直播博主进行辩护，“在公共场所拍摄视频是个人的自由”。这其实是一种认识误区。即便是在公共场所，公民的肖像权和隐私权也受到保护，即权利人有权决定自身的肖像情况被他人知悉或不知悉。

我国《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此

可知，合法直播的前提是，直播对象知情同意。

“全民直播”时代，法律保护人们不被直播的权利。人们的日常生活，不该成为某些博主的“直播素材”和引流道具。

要知道，摄像头和人眼不同，直播画面不仅可以截图保存，还可以近距离放大观察。如果不是出于公共利益的新闻报道、执法行为等，此举就可能涉嫌侵犯肖像权、隐私权；若有侮辱诽谤内容，还可能涉嫌侵犯其名誉权。

如果说消费场所通过直播

引流，属于一种营销方式，消费者能够注意到周边的镜头，也有明确的投诉对象和救济渠道，那么，在地铁站，着急赶路的人们恐怕很难察觉自己正在被直播，更别提主张权利了，侵权也更为隐蔽。

因此，公共场所也不能“随地大小播”。直播平台应该主动作为，对于这种公共场所直播予以规范约束，同时畅通举报渠道；地铁运营方，也理应加强管理、巡视，及时制止此类直播行为，维持公共场所乘车秩序，保护乘客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综合自新京报等（谕路 整理）

领导型动员治理：

“场域—资本—惯习”框架下的基层运动式治理转型

□ 叶文杰

一、问题缘起：运动式治理的常态化？一个伪命题

运动式治理具有其存在的合理性，其常态化是一个伪命题。运动式治理是对应于常规式治理的另一常见的国家治理机制。运动式治理正在走向行政化与理性化，其与常规的制度化治理并非二元对立。现有认为运动式治理应当走向常规化并没有意识到运动式治理自身的技术化与行政化，而是依然将其视为以克里斯玛为根基的宏大的国家运动。

运动式治理应当保留其动员机制，走向一种更具有价值性与民众参与性的转型，即转向强调民主参与，以政府为中心的多元主体共治的领导型动员治理。这也是“领导型动员治理”中“领导”之义，即由政府作为治理中心进行组织机制和价值精神上的领导，进而将多元主体动员整合进基层治理的进程之中。本文通过借用布迪厄的场域理论，以“场域—资本—惯习”的框架结合J省X镇的实地调研，对运动式治理进行分析，进而探索出运动式治理的转型路径。

二、理论框架：场域、资本与惯习

场域实际上是一种约束行动者的结构，但同时也给予了行动者的能动性，场域中充斥着权力的生产。政治文化资本指的是在家庭、学校以及媒体等政治社会化的过程中，民众在整体上形成较为稳定的行动者精神与性情倾向等。惯习是行动者处于外在结构的影响下，由主观心态与客观结构不断互构所形成的行为秉性。

【内容摘要】当下的基层运动式治理存在内在缺陷，即民众参与不足。基于J省X镇的“人居环境整治”调研，对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转型进行分析。运动式治理应当转型为强调民主参与，以政府为中心的多元主体共治的领导型动员治理，最后提出推动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转型路径。

【关键词】运动式治理 领导型动员治理 基层治理

任何一种治理模式都蕴含着客观政治结构与主观政治文化的融合。本文从“场域—资本—惯习”的三维分析框架出发并结合经验材料，首先对领导型动员治理的前身，即运动式治理进行分析，探究运动式治理中的政治场域、政治文化资本以及惯习，进而探讨民主参与如何赋能运动式治理转型为领导型动员治理。调研地X镇所在县极为重视生态保护，当地的运动式环境治理称为“人居环境整治”，符合学界所研究的运动式治理的特点，是一种典型的运动式环境治理。

三、“场域—资本—惯习”三维框架下的基层运动式治理

（一）运动式治理中的政治场域：强国家与工具理性

运动式治理的实践与发展以工具理性为动力。运动式治理运行最终都是为了有效应对资源不足，有效整合基层治理资源。在这一过程中，是强国家和高度工具理性的，便容易遗忘民主参与、公共精神等方面的价值取向。在访谈时一位村民谈及当地的环境卫生整治的意见时，就认为自己的需求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回应。

（二）运动式治理中的政治文化资本：弱社会主体性

在运动式治理模式下，基层治理会形成弱社会主体性等政治文化资本。运动式治理作为基层治理实践，承担着管理维稳的功能。在这样的政治实

践及强国家的政治场域下，民众的社会主体性往往较弱。调研地X镇公务员也提出当地人居环境整治中社会参与的不足。这主要表现在运动式环境治理的过程中较少吸纳民众的建议。

（三）运动式治理模式作为惯习

运动式治理模式处于刚性的科层制治理模式之中，刚性的科层制强化了运动式治理作为惯习的再生产。在运动式治理模式中，民众作为政治行动的主体，其能动性和主体性并没有得到应有的实现，民众的主体性未能被完全激发。运动式治理作为一种治理模式的惯习会不断地进行再生产。

四、领导型动员治理：民主参与赋能下的基层运动式治理转型

（一）领导型动员治理下的政治场域：“国家—社会”的良性互动与价值理性

民主参与赋予领导型动员治理价值理性。运动式治理转向领导型动员治理，治理主体由单一转变为多元，治理目标从稳定秩序转为基层善治，最为核心的是在价值取向上表现为工具理性转向价值理性。民主参与赋能领导型动员治理则将民众本身作为治理的目的，实现公共精神的涌现与公共利益的建构。虽然领导型动员治理强调多元主体的民主参与，但是政府依然是核心的治理主

体，实现了国家与社会的良性互动。

（二）领导型动员治理下的政治文化资本：主体性与能动性

民主参与赋予政治行动者主体性和能动性。领导型动员治理中就要强调民众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在基层治理中，甚至是高度动员性的运动式治理，不能仅仅发挥政府的主体性，不能只让政府动员民众，民众也要动员自己。只有发挥了民众自身的主体性和能动性，国家的基础性权力才能稳步发展。

（三）领导型动员治理模式作为惯习

民主参与的赋能强化了中国科层制中的干部属性，干部制下的领导型动员治理促进了干部与民众的能动性生成，进而强化了领导型动员治理模式的再生产。领导型动员治理中的民主参与离不开中国的人民民主理念。人民民主理念是一种结构化的主体性民主理念，调和了政治结构与政治行动者之间的张力，打破了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中性人与结构之间的张力。因此，人民民主理念也就成为领导型动员治理的核心精神推动力。

五、基层运动式治理的转型实践路径

（一）推动基层运动式治理的价值化与情感化

通过推动运动式治理的价值化与情感化，政府可以增强公众的参与积极性，提高公共政策的可持续性，更好地解决公共事务。这些措施有助于建立多元主体的柔性治理格局，促进社会参与和政府决策的有机结合，共同推动基层善治的实现。

（二）鼓励基层运动式治理中的民众参与

调研地的村干部也认为，需要激发当地村民爱护环境与民主参与的意识，让民众积极参与进来，人居环境整治才真正有效。通过推动民众参与，政府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社会需求和公共问题，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措施。这有助于建立更加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领导型动员治理模式，提升基层治理的有效性和合法性。

（三）构建民众参与的制度化与民俗文化相融合的道路

通过制度化的法规保障措施，并结合民俗文化等的柔性措施，政府可以确保公众在基层治理中有明确的参与权利和渠道，增强公共决策的合法性和可持续性。这有助于促进更广泛的民众参与，将刚性的制度与柔性的文化相结合，推动基层治理向更加民主、透明、公平的方向发展。

结语

民主参与赋能运动式治理转型是植根于中国经验与理论的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模式。

“法治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调研成果选

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上海法治报社 联合主办